

葵涌火葬場擴建工程

項目說明

(項目編號 3031RB)

目錄

1. 基本資料
2. 計劃和實施概要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週圍的主要環境因素
5. 設計須考慮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問題
6. 能發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範圍和持續時間
7. 使用原先批准的環評報告

附件

- 附件 1：一期工程位置圖
- 附件 2：項目總體進度計劃
- 附件 3：重要環境問題鑒定一覽表
- 附件 4：鄰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位置
- 附件 5：致癌風險標準
- 附件 6：施工灰塵控制要求
- 附件 7：第九節 - 初步環境檢討報告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葵涌火葬場擴建

1.2 工程項目目的和性質

本項目的目的是要設計和建設一個新火葬設施，作為現有葵涌火葬場的擴展。原有項目分兩階段進行，其二期工程暫緩實施。工作範圍如下：

一期 在現有葵涌火葬場範圍內的草地上建造一所可容納 4 個單焚燒爐的新設施。其總設備荷載為 760 公斤/小時。附件 1 標明了現有的場內設施及一期工程的位置。

二期 拆除現有火葬設施。

在同樣位置建造另一個可以容納 4 個單焚燒爐的新設施，其總荷載與一期工程相同。

雖然二期工程會暫緩實施，當一期能順利投入使用後，現時的設施將會立即停止運作。

一期項目還包括提供下列運作所需的輔助設施：

- 焚燒爐的空氣污染排放控制系統
- 兩個靈堂
- 兩個祭祀焚紙爐
- 地下燃料缸
- 磨粉室
- 停屍間
- 辦公設施，包括一茶水間、職員衛生間、休息室和更衣室等輔助設施
- 儲物室
- 洗手間
- 停車場
- 輔助服務設施，包括電叉車、變壓器和配電房、應急發電機房、燃料缸及泵房、排煙室、儲物室和垃圾房

- 兩個供搬移棺槨用的液壓升降機和升降機機房
- 供靈車、旅遊車等使用的道路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食物環境衛生署是這項目的倡議者，建築署是該項目的代理人。

1.4 工程項目地點和規模

擬建工程位於現有場區內東北面的草地上。4 個焚燒爐將安裝在新場內，其總焚燒荷載為 760 公斤/小時。場地週圍主要是工廠。鄰近有多層住宇物業、避風塘和規劃中的葵涌公園。工地位置如附件 1 所示。

1.5 土地使用歷史

現有的火葬場建於 20 年前。

1.6 所牽涉指定工程項目的數量和種類

這擴建計劃，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 部份附表 2 N4 範疇（火葬場）中所指定的項目。

1.7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

項目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如下：

項目隊伍	機構
項目代理	建築署
環境顧問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計劃和實施概要

食物環境衛生署擬議對現有的葵涌火葬場進行更新。建築署為項目代理是負責此項目所有相關之技術管理和設計。故建築署將分別委任其內部及外聘顧問和承建商來負責此項目的設計和施工，而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特別委託為此項目的環境顧問。

項目總體進度計劃見附件 2，暫定的項目時間表如下：

項目	活動	開始月份	結束月份
1	委任顧問公司	1999 年 1 月	1999 年 2 月
2	草圖及詳細設計	1999 年 3 月	2000 年 4 月
3	撰寫標書及招標	2000 年 5 月	2000 年 11 月
4	施工	2000 年 11 月	2002 年 4 月
5	停止現有設施運作*	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後，此約 於 2002 年年中	-

* 在現有設施未被拆卸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確保一期及現有設施不會同時操作。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重點環境因素檢查表（附件 3）

3.2 施工階段

3.2.1 灰塵

灰塵主要來源於外露土壤；易生塵埃物料如水泥、煤灰；堆放、裝卸或搬運這類物料；汽車；利用氣動或電動鑽孔、切割及打磨施工；垃圾；挖掘或翻動泥土及工地清理等。

3.2.2 施工噪音

施工噪音主要來源於打樁和施工中使用各種電動機械設備。施工噪音影響程度取決於施工方法和產生噪音的施工活動（如開挖和打樁）所持續的時間。

3.3 運營階段

3.3.1 氣體排放

各焚燒器有兩個焚燒室——主室和次室。主室可焚燒棺槨，通常配備有強制送風和燃油焚燒裝置。棺木和屍體在主室內焚燒，不完全被燃燒的物質如一氧化碳、氧化氮及顆粒物質則被送往次室。次燃燒室可裝備混合空氣及附加燃燒系統，以提高燃燒室氣

體溫度。未完全燃燒物在經過次室後應被完全燒毀。燃燒廢氣一般由風機從焚燒爐抽出。廢氣經煙囪直接排放到大氣中。

棺木連同屍體之放入及撤灰將由人手控制，配備有燃燒控制裝置。

3.3.2 排放數據

有關排放數據列於表 3.1 中。二氧化硫 (SO₂) 的排放係數乃基於哥連臣角火葬場的燃料消耗量而定，預計新焚燒爐的燃料消耗量將會少於葵涌火葬場現有焚燒爐的用量。由於將採用低含硫量柴油，排放的 SO₂ 將大大低於現有的最佳實施方法 (BPM) 值。含硫量(重量) 小於 0.5% 的柴油將被選作燃料。

若基於曝露時間分別為 1 小時和 24 小時，預計火葬場內（在人體呼吸範圍內及離地 1.5 米高處）的 SO₂ 濃度將為 342 $\mu\text{g}/\text{m}^3$ 和 127 $\mu\text{g}/\text{m}^3$ 。它們均未超過其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AQO)，即 800 $\mu\text{g}/\text{m}^3$ （1 小時）和 350 $\mu\text{g}/\text{m}^3$ （24 小時）。

表 3.1：預計每座焚燒爐煙囪的污染排放係數

參數	排放係數
微粒 (TSP)	0.405
鹽酸 (HCl)	0.405
一氧化碳 (CO)	0.405
有機化合物總量 (THC)	0.081
二惡英 (Dioxins)	4.1 ng/s
二氧化硫 (SO ₂)	0.222 (指設計能力為 170 公斤的焚燒爐), 0.26 (指設計能力為 250 公斤的焚燒爐)

- 排放量乃通過 BPM 與體積流率相乘而得，但 SO₂ 的排放量是基於哥連臣角火葬場的燃料消耗量計算而得。
-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3 視覺影響

在設計新的火葬場時，要將煙囪對週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本文 5.2.6 節敘述了擬採用的設計。

3.3.4 灰塵

在對焚燒爐中的骨灰及焚燒剩餘物進行移動或處理時，會產生灰塵。

3.3.5 廢物

擬建火葬場投入使用後，祭祀焚燒爐所產生之廢物，將會妥善棄於金屬垃圾筒內，故應不會影響環境。

4. 週圍的主要環境因素

4.1 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

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 (HKPSG) 定義「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 (ASR)」為：任何土地使用，不管是其活動本身還是該地所含的資源，容易受到污染所產生的殘餘物或物理變化的影響。例如學校、醫院和診所、住宅區等。根據測繪地圖，本項目附近的 ASR 有於永立街的廠房、醉酒灣填海區（規劃中的葵涌公園）、葵盛西尸（包括一些小學和中學）、避風塘等。附件 4 標明了這些空氣敏感受體的位置，它們距本項目的大約距離列於表 4.1 中。

表 4.1：葵涌火葬場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名稱	坐標	距本項目距離
1. 永立街廠房	824220 北, 830290 東	75 米
2. 醉酒灣填海區（葵涌公園）	830300 北, 824255 東	200 米
3. 避風塘	829850 北, 824250 東	300 米
4. 葵盛西尸	830505 北, 824290 東	700 米

-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致癌風險評估

鎘、鎳和砷是有毒的空氣污染物，同時亦是潛在的致癌物質，故這些致癌危險的可接受性必須符合附件 5 中表 C.1 的規定。

4.3 週圍現有的污染源

目前現有的葵涌火葬場內有兩臺雙焚燒爐在工作(現有火葬場在本項目一期工程啓用後將停止工作，二期工程是對原火葬場進行拆除重建，但目前暫緩實施。)

葵涌是香港主要工業區之一，其道路交通、工業排放和施工建設是葵涌地區環境空氣的主要污染源。道路交通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懸浮微粒，建築施工的灰塵則會提高空氣中懸浮微粒的濃度。若根據環保署 BPM 和 AQO 的標準，此須考慮之空氣污染物為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懸浮微粒總量。

5. 設計須考慮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問題

5.1 施工階段

考慮到本項目規模較小和火葬場週圍的用地特點(多為工業用地)，新建火葬場施工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並非本項目的關鍵控制因素。雖然 HKPSG 及有關環保法規並未將火葬場本身定義為空氣、噪音敏感項目，但在火葬場內舉行葬禮時，須將施工噪音和灰塵減至最小。

無論如何，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要求(第 5.1.2 節)，施工現場都必須執行灰塵緩解和控制措施。

5.1.1 噪音

若葵涌火葬場的施工在日常工作時間內進行，則必須執行下列噪音緩解措施：

- 儘可能採用低噪聲電動機械設備；
- 儘可能減少同時作電動機械的數量；
- 對電動機械設備適當採用隔音屏障；
- 在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處設立探測點，檢測其噪聲水平。

建議的噪聲控制標準：連續 5 分鐘內的等效 A 聲級為 75 分貝 (LAeq, 5 分鐘)。此聲級測量位置應離建築物外牆。此標準可將施工噪聲對正在進行之葬禮的干擾減至最小。

5.1.2 空氣

本項目施工階段中所產生的灰塵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約束。在火葬場的施工和拆除過程中，下列工程為“應呈報工程”：

- 工地平整；
- 建築物拆除；
- 地基建造；
- 建築物上蓋建造。

必須指出，承建商在進行以上“應呈報工程”的施工前必須向環保署進行申報。而且，承建商必須根據各特定項目之條列表的要求，完成具體的灰塵控制工作。

5.1.3 施工的灰塵控制要求

附件 6 中列舉了各有關施工項目的控制要求，這些項目包括：建築物上蓋施工、一般規定、工地邊界和入口、泥地、易生塵埃物料及此類材料的堆放、裝卸及搬運、車輛使用、氣動或電動鑽孔、切割和打磨、碎屑處理、挖掘或翻土、工地清理。

5.2 運營階段

HKPSG 指出空氣質量和氣味是火葬場運營時需關切的環境因素。規劃此項目時，必須考慮環保署說明中針對焚燒爐的 BPM。新焚燒爐投入運營必須申請指定工序執照，該執照應包括葵涌火葬場的所有焚燒爐。

針對擴建後火葬場在未來營運中對空氣質量的影響，進行了評估，並收錄在《火葬場空氣質量研究最終報告》中。此外，該報告還包括就火葬場營運對健康的潛在影響所進行的評估。研究表明，只要火葬場的設計和營運嚴格遵照《火葬場空氣質量研究最終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就不會對空氣質量和健康產生不利影響。以下的 5.2.1, 5.2.2, 5.2.3, 5.2.5 和 5.2.7 節是這些建議的歸納。

5.2.1 焚燒爐設計

焚燒爐設計必須確保新焚燒爐在正常營運狀態下的煙囪排放量達到全部 **BPM** 標準。新焚燒爐還必須採用現有的最好技術。

葵涌火葬場須選用要求更高的低硫燃料(硫含量不超過重量的 0.5%)。二氧化硫的 **BPM** 值不會在此列明。

建議煙囪尺寸：高於地面 30 米、直徑 700 毫米；或是能滿足煙囪氣體排出速度至少為 22 米/秒的任何尺寸。須注意一期設施的煙囪至少要與鄰近山坡相距 35 米，並距離位於永立街的工廠至少 30 米。

其它設計要求包括：

- 滿負荷時從煙囪排出的廢氣的射流溫度須不低於 453K。
- 每個焚燒爐須配備次燃燒室，煙道氣體的殘留時間至少為 2 秒。次燃燒室內溫度及氧氣含量至少應分別達到 850°C 和 6%。

建議對焚燒爐的裝料系統採用聯鎖機製，以防止棺木在次燃燒室溫度達到 850°C 前進入主燃燒室。

5.2.2 基本營運

營運管理須保持高標準。所有場地及設備都必須針對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有效的預防維修保養。現場應有關鍵零件的備件和易耗品、或確保可立即從供應商處購得，以確保在短時間內解決由於設備故障所導致的問題。任何設備失靈或故障所導致的異常排放都必須立即制止，直到恢復正常運作。指定工序執照規定的一般報告要求為：在事故發生後的兩小時內通知環保署，並在 3 個工作日內出具書面通報。這種情況下，食品環境衛生署將負責處理報告，並需以書面方式通知環保署負責火葬場負責營運控制的職員。

空氣質量監控必須定期進行，以確保廢氣排放質量不超過 **BPM** 要求。

5.2.3 燃料限制

必須選用低含硫液體燃料。液體燃料的含硫量應少於總重量的

0.5%，40°C 時的黏度不超過 6 厘斯托克。

5.2.4 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

雖然葵涌火葬場未來營運時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應不會對鄰近社區居民構成致癌風險，現有最先進的控制技術仍須採用來儘可能將這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至最低水平。

爲了符合鎳的小時標準，鎳排放應至少控制在現有 BPM 標準的 0.15 倍，此時煙囪出口點對應的鎳濃度爲 82.2 $\mu\text{g}/\text{m}^3$ (@473K, 101.3kPa, 17.9% O₂ 和 2.13% 水汽)。該排放水平在現有焚燒爐一般排放範圍之內(見表 4.1)，而這些焚燒爐並未配備污染控制設備。由此可見，以上控制標準是切實可行的。我們預計，如果在設計焚燒爐時採用現有最先進的控制技術以儘可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那麼鎳對最近處空氣敏感受體的健康危害問題便可得到解決。須指出的是，爲儘量減少火葬場運作帶來的致癌危險，我們也給出了相同的建議。

5.2.5 物料處理、存放和棄置

對骨灰和不可燃燒殘餘物的處置須格外謹慎，以避免發生灰塵散逸排放：

- 只有在每次焚化結束後才清除爐內殘餘物；
- 這些殘餘物須存放於有蓋容器內；
- 處理骨灰時使用可攜帶袋式塵收集器。

5.2.6 景觀及視覺影響

- 規劃中的戶外景觀以及栽種的樹木將成爲綠色緩沖帶，特別能阻隔一期面向現有工業區。
- 靈堂主入口將不會面向現有的工業廠房，並用大量樹木進行分隔。
- 建築設計對工地內的現有樹木、山坡的影響減至最小。
- 緊急汽車及一般通道，以及沿一期工程建築通往現有骨灰安置所的道路將進行綠化，並鋪設合適的預製混凝土路面材料，以建成寬闊的人行道。
- 建築比例、體積、顏色和質料都精心設計以減小對周圍環境的

影響。

- 煙囪所在位置遠離主通道，支承鋼排放管的混凝土煙囪管經設計，以減少視覺上的體積。
- 鋼排放管的設計和排放遵照環保署的規定進行。

5.2.7 員工培訓

應給予火葬場負責焚化處理的工作人員以適當培訓及明確指令。培訓應包括異常狀況下的啓動、關閉和處置步驟，以避免空氣污染物超量排放。這些過程都應嚴格遵照設備生產商的說明。

5.2.8 排放監控、取樣和測量

應持續監測並記錄煙囪內顆粒物質和一氧化碳的含量。對次燃燒室出口處的氧氣量和氣體溫度也應持續監測和記錄。用於持續監測顆粒物、一氧化碳、含氧量和氣體溫度的監測器應能立即向操作人員進行顯示，並配合聲音和圖像警報。以下 4 類參數的警報觸發值如下：

表 5.2：顆粒物、一氧化碳、含氧量和氣體溫度的警報觸發水平

取樣點位置	被監測參數	警報觸發值
煙囪內	顆粒物	> 100 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 100 毫克/立方米
次燃燒室出口處	氧氣	< 6%
	煙道氣體溫度	< 850°C

-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在設備試車和運營階段，應對煙囪排放量進行取樣和分析，以確保符合 BPM 標準。

建議營運階段的監測頻率為每隔 6 個月一次，所有的監測儀器在使用前應進行功能檢查和標定。

所有空氣樣本的后續實驗室分析，必須由獨立的經香港實驗室認證計劃認可的實驗室進行。調試報告和日常符合性監測報告都必須呈交環保署備案。

6. 能發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範圍和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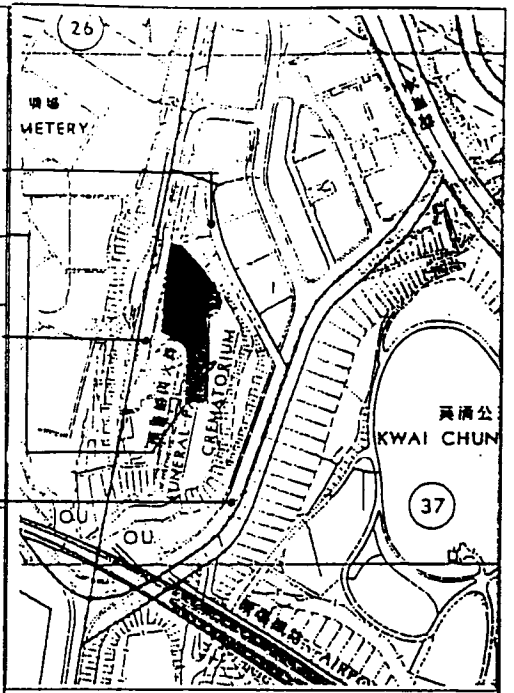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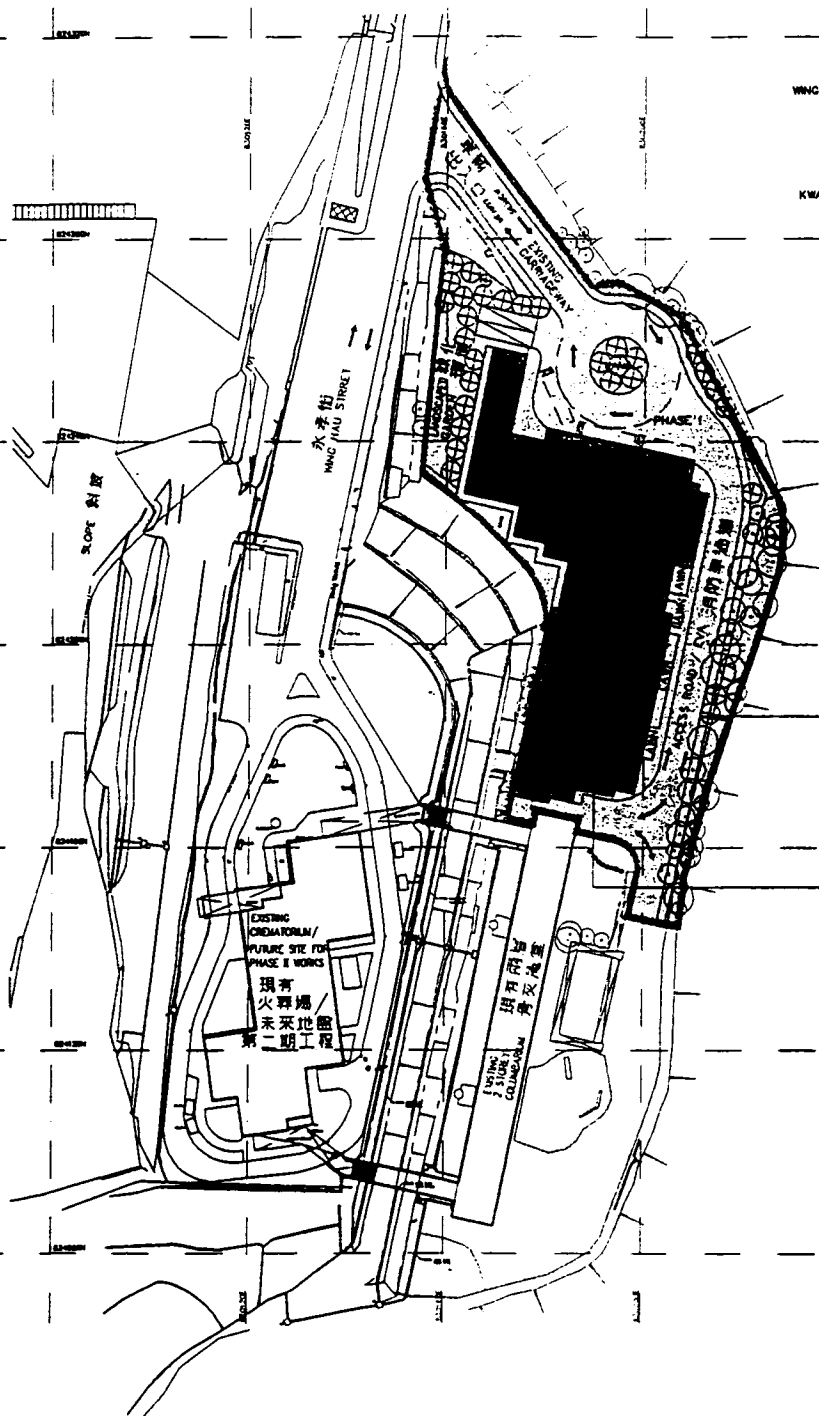
營運階段的空氣質量是本項目的關鍵因素。根據火葬場空氣質量研究，確認本項目鄰近空氣敏感受體處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和健康危險符合現有標準，影響輕微，施工噪音和灰塵影響亦很微。因此不建議稍後進行詳細環評研究（附錄 7）。

7. 使用原先批准的環評報告

這項目沒有經批准的環評報告，但有一份由高級環保官員所作的初步環境審查報告，列於附件 7 中。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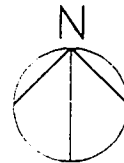
建議中的地點
PROPOSED SITE



位置平面圖 LOCATION PLAN
SCALE (比例) 1:7500

SITE AREA APPROXIMATELY :
5874M²

EXTENSION
OF KWAI CHUNG
CREMATORIUM—
PHASE I WORKS
葵涌火葬場
第一期擴建工程



Title : 6NB

葵涌火葬場
第一期擴建工程

EXTENSION
OF KWAI CHUNG
CREMATORIUM—PHASE I WORKS

Drawn by :
William Chan

Approved by :
Johnny Lee

Office :
Architectural Branch

Date :
0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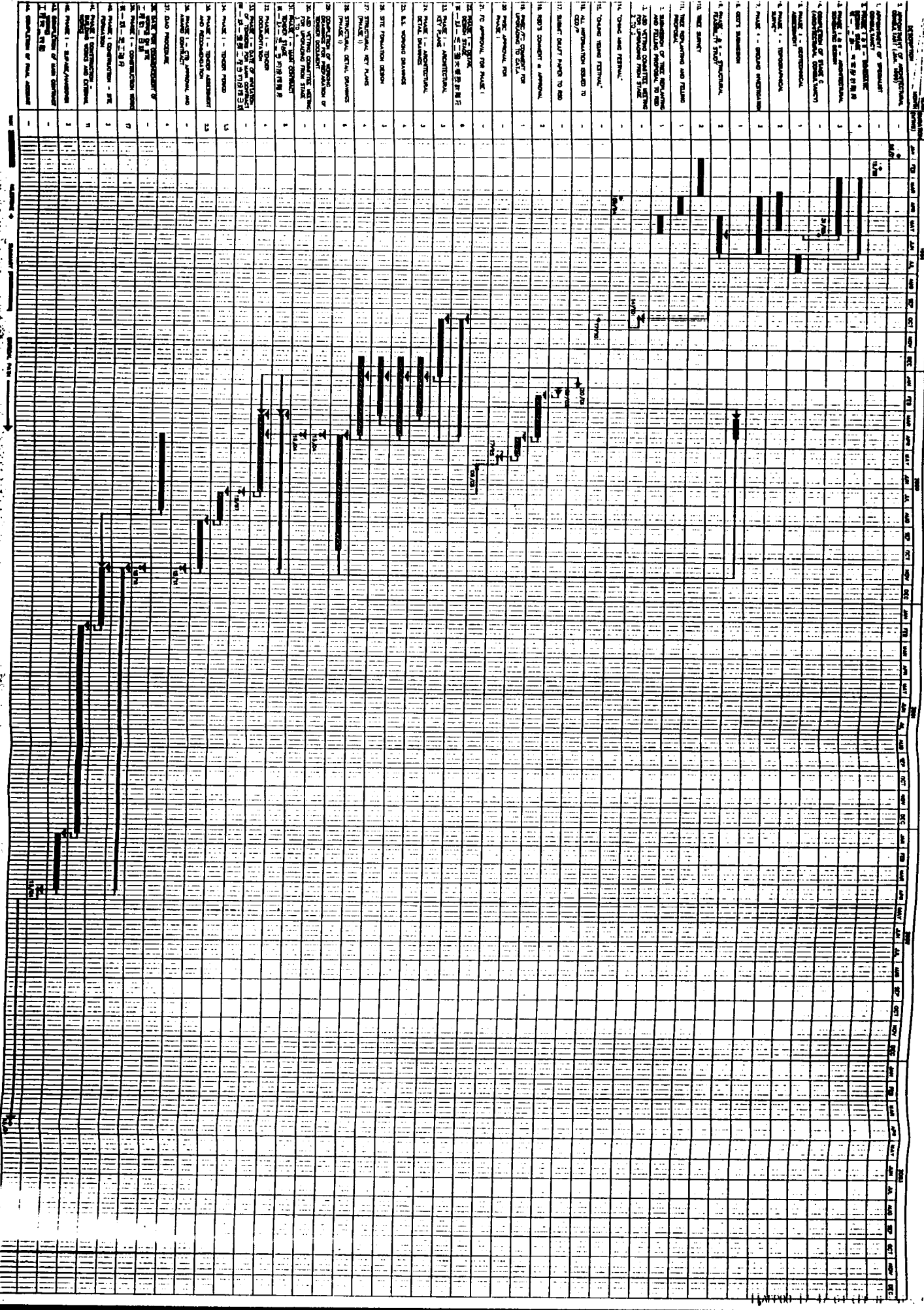
Date :
04/2000

Drawing No. :
N\nt9835\dwa4A

Scale :
1 : 1500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E.S.D. Ref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GENERAL REVISION	DW	PL	ST

Job Title: EXTENSION OF KWAI CHIUNG CREMATORIUM - PHASE I WORKS 葵涌火葬場第一期擴建工程 Job No. N19835
 Drawing Title: MASTER PROGRAMME (KWAI CHIUNG) 總工程進度表
 Scale: NIL
 Date Drawn: 03/03/99
 (1) Do not scale drawing figured dimensions are to be followed. Read this draw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ll other related drawings and specifications.
 E.S.D. Ref
 DW PL ST
 DW PL ST
 DW PL ST
 DW PL ST
 DW PL ST
 DW PL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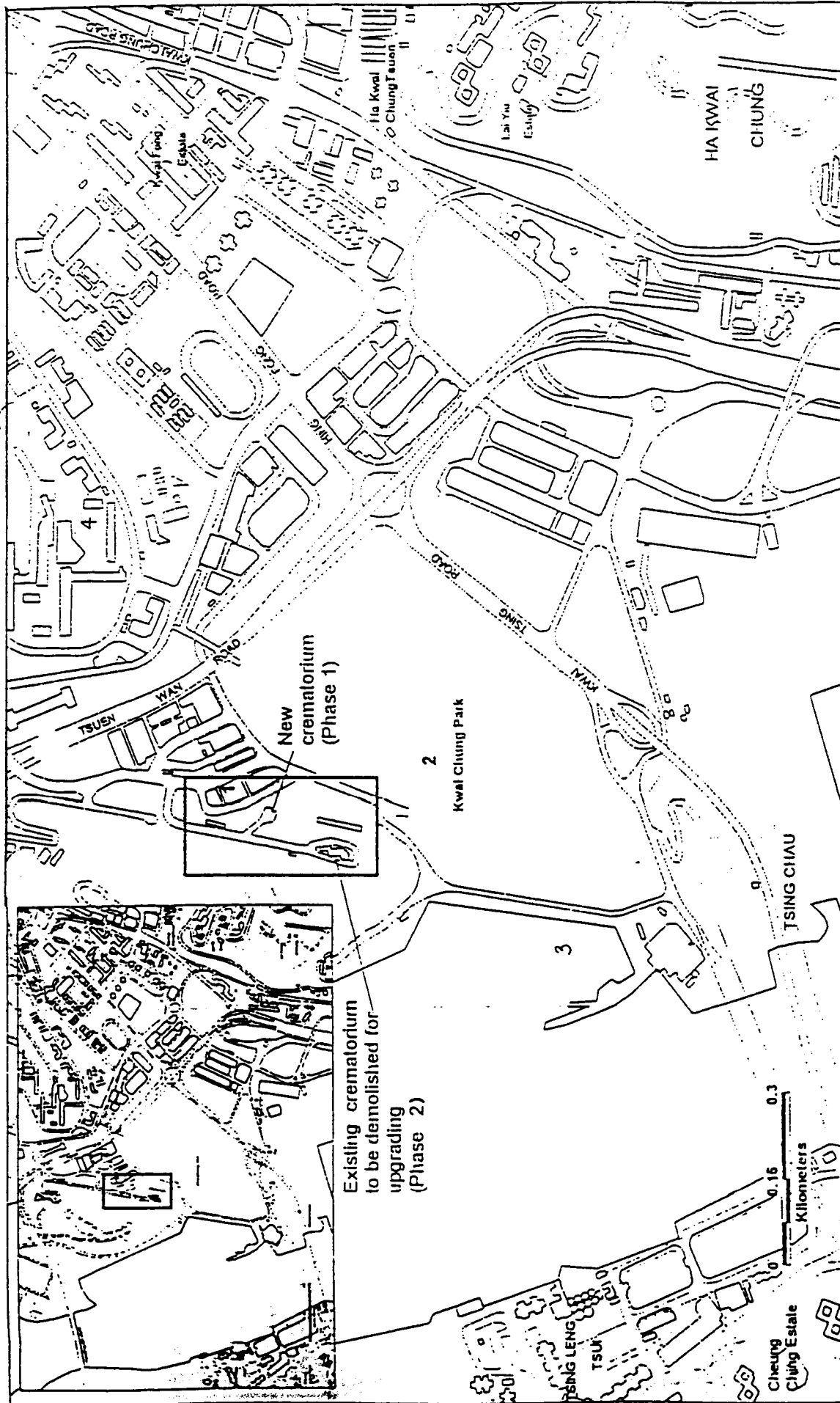
HOO & PARTNERS ARCHITECTS
 ENGINEERS &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Approved for Dispatch Construction
 Drg Rev No
 Approved By

附件 3：重要環境問題鑒定一覽表

在規劃環境土政科發出之技術通告（第 2/92 號）內，闡述了以下可能須考慮或注意的環境因素：

編號	可能導致的環境問題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1.	氣體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灰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氣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營運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夜間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引起的交通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廢水、排放物或受污染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廢物或副產品的產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有害物質或廢物的儲存、裝卸、運輸或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會導致污染或災難的意外事故風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廢棄物料處置，包括可能已受污染物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擾亂水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礙眼的可見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可能需考慮/注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不需考慮/注意



PH 4 10

Appendix 4 Locations of Air Sensitive Receivers in the Vicinity of Kwai Chung Crematorium



附件 5：致癌風險標準

表 C.1 致癌風險的可接受性

參考標準
(i) 曝露於單一有毒空氣污染物
<u>最大可接受值</u> : 小於百萬分之一每年 (10^{-6})、或 7×10^{-5} (假設平均壽命 70 歲)。
<u>ALARP*</u> : 若風險每年在 10^{-6} 和 10^{-8} 之間、或介於 7×10^{-5} - 7×10^{-7} (假設平均壽命 70 歲)，應採用現有最先進的控制技術，儘可能將有毒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u>微不足道</u> : 最終目標是將曝露於單一有毒空氣污染物的風險降低至微不足道的低水平，即 10^{-8} 每年或 7×10^{-7} (假設平均壽命 70 歲)。
(ii) 曝露於多個有毒空氣污染物
總風險不得超過 10^{-5} 每年或 7×10^{-4} (假設平均壽命 70 歲)。

*ALARP - 指在這範圍內的風險應在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可能緩解至最低。

附件6：施工灰塵控制要求

建築物上蓋建造

在施工建築的上部結構時：

- i. 當安裝圍繞建築物的棚架時，從地面層至棚架頂均須設置有效的隔塵板、隔塵布或隔塵網。若首層設有簷蓬，則應從首層至棚架頂設置灰塵隔離設施。
- ii. 所有運送材料的吊斗吊重機均須用片材完全封閉。

一般要求

- i. 無論設備或工序已經運營或是正在從事有關活動，均須恰當、有效地執行本計劃所要求的一切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設備、措施。
- ii. 當任何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設備或措施發生故障或失效時，設備、工序或相關活動應儘快停止，直至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設備恢復正常工作。
- iii. 除非是用於澆筑混凝土前清洗模板或原混凝土表面，否則不允許使用壓縮空氣噴射清洗汽車、設備和其他人或物上的灰塵。
- iv. 在水務署劃定的貯水、集水區內或近旁，若為滿足本條令要求而建議使用化學物質抑制灰塵，必須報水務署的總裁審批。
- v. 如果在上述區域內需使用特殊化學物來抑制灰塵，事先亦須報供水務署審批。

工地邊界與入口

除非是挖開道路或重鋪路面，或是施工現場全範圍內均以硬填料完全鋪設或完全覆蓋，否則：

- i. 在各可辦的或指定的汽車出口處，均須設置包括高壓噴水在內的洗車裝置。
- ii. 洗車點及其與汽車出口之間的道路須有混凝土、瀝青或硬填料鋪設。
- iii. 如果現場邊界與道路、街道、服務車道或其他能通往公眾的地區相連，那麼在整個這一段邊界內須設置至少高出地面2.4米的圍牆，現場出入口除外。

泥地

針對有外露土壤的現場部位或是在施工現場的施工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對外露土壤應進行適當處理，可採用壓土、鋪草皮、噴草、栽種草木或以橡膠漿、乙烯樹脂、瀝青或其他適合的土面堅固劑作出密封面予以妥善處理。

易生塵埃物料

對於由纖維織網過濾器或其他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設備收集的水泥、粉煤灰等多灰材料，應妥善棄置於完全密封的容器中。

易生塵埃物料堆放

任何易生塵埃物料的堆放須：

- i. 由緊密片材完全覆蓋；
- ii. 三邊及頂部有遮護；或
- iii. 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以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易生塵埃物料的裝、卸或運輸

除去水泥、粉煤灰或其他擔心潮濕的多灰材料，在裝、卸或運輸任何多灰材料前，應即刻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以使其保持濕潤。

使用車輛

在離開施工現場前，每輛汽車均應進行清洗以去除車身及車輪上的塵土。

如果離開施工現場的汽車裝載有多灰材料，該汽車須用乾淨的緊密物進行全面覆蓋，以防多灰材料從汽車上泄漏。

氣動或電力推動進行切割及磨光

當以氣動或電力推動進行切割、磨光施工或其他易引起灰塵排放的機械破碎作業時，應向表面持續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除非此時採用了其他有效的灰塵抽排及過濾設備。

處理碎屑

- i. 所有垃圾須由緊密片材完全覆蓋並堆放在三邊及頂部有遮護措施的垃圾收集處。
- ii. 每個碎屑槽須用緊密片材或類似材料封蓋。
- iii. 在垃圾傾倒入溜槽前，應向其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以保持傾倒時的濕潤。

挖掘或翻動泥土

進行開挖或土方搬運的工作場地，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及時應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以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清理工地

- i. 對拔除樹木或植物的地點，或其他如清除大石、樺柱、墩柱、臨時/永久結構的工作現場，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及時應噴洒水或抑制灰塵的化學物，以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 ii. 在拆除完成的當天，對所有可能產生灰塵的拆除物（包括樹木、灌木、植物、大石、碎屑、垃圾及其他清理現場時產生的物體），均須用緊密片材完全覆蓋並堆放在三邊及頂部有遮護措施的地方。

附件 7

工程項目名稱：葵涌火葬場擴建

第九節 - 初步環境檢討報告

(A) 檢討綜述

初步環境檢討由建築署指定的顧問公司進行，目的是對葵涌火葬場擴建及改造的施工和營運所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B) 檢討的主要結果

施工

建築署將在施工合同中運用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將噪音、灰塵和地盤逸出污水的質量控制在現行標準和指引內。

營運階段

須關注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必須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諸如實行最佳可行方案、進行良好的營運管理、選用低含硫量液體燃料或氣體燃料和恰當的運作程序等，將空氣污染排放物之影響控制在現有標準和指引內。

(C) 後階段所需進行的環境影響/風險評估

無須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註：此中文翻譯本的最終解釋應以英文原稿作準。

第九節的原稿已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B.I. Dublin 先生審批及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獲簽發為有效文件。